

我与《法学杂志》

The Law Science Magazine And I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说起我与《法学杂志》的缘分,确实有一种发自内心的亲近。可以说,《法学杂志》是我与北京市法学会结缘的纽带。我能够熟知北京市法学会的工作并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多亏了《法学杂志》。

提到《法学杂志》,有三件事情是值得提及的,一是跟《法学杂志》几任主编的交往;二是有幸成为《法学杂志》的编委;三是个人一些重要的学术作品通过《法学杂志》这个学术媒体得到广泛传播,其中的一些学术观点产生了很好的学术影响。

首先要说的是我与几任主编之间的神交和友谊。大概十四五年前,我在北京市法学会组织的学术研讨会上认识了《法学杂志》当时的主编周恩惠老师。周老师为人厚道、提携后进是学界出了名的,见到我总是有一种莫名的超越年龄障碍的亲切感。他总是拉着我的手,笑眯眯地以一个长者的身份向我约稿,并且经常举出陈兴良、赵秉志等知名学者的例子,细说他们个人学术成长过程中与《法学杂志》结下的不解之缘。后来,我也就冒昧地向《法学杂志》投了稿。记得我第一篇投稿就被采用了,而且这是一篇后来在学术界和实践部门产生广泛影响的论文,即发表在1998年第3期上的《依法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一文。当时“依法治国”口号正在走红,“依宪治国”的概念不招人待见,甚至有人持相当否定的态度。不过后来的实践证明,这篇文章提出的主要观点是站得住的,因为胡锦涛总书记在2004年9月15日《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50周年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本人不敢偷功,但

是,“依宪治国”这个概念应当是个人首创的,而且将“依宪治国”作为“依法治国的核心”这样的命题在当时的条件下也是笔者最先提出的。之后“依宪治国”才得到了中央文件的正式肯定,中间还遇到了许多挫折。每当学界有人善意地要把“依宪治国”的学术贡献记到我头上时,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周恩惠老师,因为当时要发这样的文章,环境和大气并不成熟,需要一定的勇气。后来周老师退休了,但他还是经常鼓励我多向《法学杂志》投稿,他的一句语重心长的忠告我一直铭记在心,就是“一个真正成功的学者应当有自己的一块阵地”。

我在《法学杂志》上频发文章的时段正值赵云阁会长担任主编。赵会长是来自实际部门的领导,但是她谦虚好学,特别是对我们这样真正以学术为理想和人生追求的人,总是网开一面。我记得赵会长隔三差五地给我打电话,说“莫教授最近有什么好文章没有,要写点重头文章给《法学杂志》提提气”。我知道自己几斤几两,学术上还没有到那种份上,但总是经不过赵云阁主编的再三催促,咬咬牙,将自己认为最得意的一些论文投到《法学杂志》。现在回过头来看看,赵主编的激将法确实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有些具有即时性的学术火花就是在当时的环境下“被产生”的,即使现在也仍然具有一定的新颖性,成为本人学术研究的一个有效支点。

当然,接替赵云阁主编的宋树涛主编更是不用说了。宋主编是从中国法学会过来的老领导,我与宋主编之间神交很多年了。宋主编在担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期间,是出了名的为人谦虚谨慎,对学者真正做到了推心置腹、

作者简介:莫纪宏(1965-),男,汉族,江苏靖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杂志》编委会委员。

视为知己。新的一届市法学会领导换届时,听说宋树涛会长来担任《法学杂志》的主编,我从内心深处陡然产生了一种喜悦难言的感觉,看来我这辈子与《法学杂志》的缘分是结定了。果不其然,见到此时的宋主编,老朋友自然是三句话不离本行,诚心诚意地向我约稿。当然,我是没有理由再懒惰了。宋主编让我谈谈“我与《法学杂志》”,虽然最近公务繁忙,但是,再忙,也不能耽误《法学杂志》的约稿。这是我对宋主编的承诺,也是发自内心对《法学杂志》几任主编对我这个年轻学者无私提携的衷心感谢。

当然,第二件事情使得我与《法学杂志》感情更加靠近了。七八年前,《法学杂志》在重新组织编委会的时候,把我也聘入名家如云的编委队伍中,使我有更多的机会直接向高铭喧、关怀、赵中孚等学界前辈请教。还有陈兴良、赵秉志等学术大家,过去我对他们更多的是景仰,自从进了编委会,很荣幸能够与他们共商《法学杂志》的学术前程等事宜。当然,这对我也是一种激励,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努力向学术前辈大家学习、看齐的决心。不过说实在话,作为一名编委,这些年,除了参加《法学杂志》组织的例行会议之外,偶尔也向编辑部推荐一下年轻人的稿件,更多的贡献谈不上,心里挺惭愧。总觉得亏欠了杂志社,看来,编委这个角色尚需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才能对得起《法学杂志》对我的厚爱。

最后要说的还是发表论文的事情。细细数来,这些年,我在《法学杂志》上共发表了近十五篇文章。这些文章都是我在某个具体时段中思想火花集中爆发的作品。

例如,发表在 2003 年第 4 期上的《诉权是现代法治社会第一制度性人权》这篇文章,其后产生的学术影响是很大的。这篇文章所提出的“诉权”概念,以及“诉权”作为“第一制度性人权”的命题,在学界已经得到了普遍认同。查询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该篇论文被引证的次数已经超过 400 次,下载次数接近 1000 次。应当说,有这样的学术影响,《法学杂志》功不可没。另外,有些发表在《法学杂志》上的论文是我与北京市法学会进行学术合作的成果,例如,发表在 2006 年第 6 期、2007 年第 1 期的《保安服务法律制度研究》一文,就是北京市法学会委托我牵头完成的 2005 年北京市法学会重大课题。这一成果经过《法学杂志》刊登后,引起了立法机关的高度关注,不仅其中许多建议被相关立法所吸纳,而且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完善我国保安法律服务制度的设想目前已经在实际生活中得到了体现。可以说,正是依托《法学杂志》这个学术平台,我与北京市法学会之间的学术联系得到了升华,彼此走得更近。

回忆总是令人感到温馨的,特别是回忆那些与自己的人生时段最紧密相关的那些事情,不仅仅是催人向上,更多的是一种对社会、对他人、对人生的美好期待。我愿意借此薄文,感谢《法学杂志》,感谢那些所有帮助过我的学界领导和前辈。愿《法学杂志》前程锦绣,成为我国法学学术期刊丛中一朵最亮丽的奇葩!

(责任编辑:李 辉)